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9年7月8日至19日，维也纳

协调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一般考虑因素和协调活动战略	2
三.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协调活动	3
A.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3
B. 其他组织	4



一. 导言

1. 大会在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的法律活动的报告，同时就委员会为履行其协调其他组织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任务而采取的步骤提出建议。

2. 大会在 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32 号决议中核可委员会为进一步发挥其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作用而提出的各项建议。¹除提交一份国际组织活动的总体报告外，这些建议还包括提交具体活动领域的报告，着重阐述已经在开展的工作和尚未开展但可适当开展统一工作的领域。²

二. 一般考虑因素和协调活动战略

3. 协调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各组织的活动是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的一项核心内容，³大会授权委员会开展这项工作是为了避免工作重叠，并增进国际贸易法统一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如下文所示，秘书处主要以三种方式执行部分任务。

4. 秘书处支持委员会协调任务的第一种方式是跟踪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各组织的工作并与其沟通。这包括视需要积极参加有关组织的活动和会议，邀请它们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向它们提供向委员会年度会议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包括正式和非正式报告）的机会。秘书处与活跃在国际贸易和贸易法领域的几个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建立了长期关系。⁴

5. 秘书处支持委员会协调任务的第二种方式是编写研究报告，协助委员会监测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和动态。过去常常为委员会编写两类研究报告：其他组织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活动概览，⁵以及各组织就具体国际贸易法专题所开展活动的深入报告。⁶

6. 最后，秘书处建议委员会酌情推荐使用或采纳其他组织制定的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文书。⁷最近的例子是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核可了《国际商会福费廷统一规则》。⁸其中一些组织也推荐和核准采纳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第三类活动通常是应有关组织的请求进行的；这类活动不太耗费资源，只需要对委员会就秘书处的一项具体建议采取行动的可行性进行审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6/17)，第 93-101 段。

² 同上，第 100 段。

³ 见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8 段。

⁴ 这些组织的名单载于 <https://www.unodc.org/missions/en/uncitral/information.html>。

⁵ 根据大会第 34/142 号决议（《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一卷：1980 年，第一部分，第一章，C 节）。例如，见“国际组织在有关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上的最新活动：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文件 A/CN.9/380）（《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四卷：1993 年，第二部分，第五章）。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联合国文件 A/36/17），第 100 段（《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二卷：1981 年，第一部分，A 节）。例如，见：“工作协调：国际运输文件：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文件 A/CN.9/225 和 Corr.1（仅法文））（《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三卷：1982 年，第二部分，第六章，B 节）。

⁷ 贸易法委员会核可的其他组织案文的完整清单载于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endorsed>。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79 段。

7. 多年来，国际和区域层面法律协调工作的数量大幅增加，这主要是由于通过一些区域组织——特别是欧洲联盟——进行了密集的协调工作，也是由于其他区域组织开展了较多活动。跨境贸易和金融服务的增加以及技术和物流的发展，也使得秘书处必须新的领域采取举措，从而使上文第 4 和第 5 段提到的协调活动变得越来越困难和资源密集。因此，秘书处许多年前已停止编写其他组织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活动概览。⁹2005 年编写了最后一份就具体国际贸易法专题所开展活动的深入报告。¹⁰ 这种情况使委员会无法利用两个相关工具来确定国际贸易法协调状况和确定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开展活动的领域。新的工作领域，例如数字贸易或为中小微企业服务的领域的迅速发展，可能需要重新审视协调报告，目的不仅是为了帮助委员会规划其工作。委员会似宜考虑请秘书处审查至少定期编写国际贸易法国际活动概览的可行性。

8. 就本届会议而言，秘书处根据第 34/142 号决议并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每年编写的报告的主要主题仅限于上文第 5 段所述的第一类协调活动。因此，本报告提供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与的国际贸易法领域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信息。同往年一样，大多数此类活动包括对这些组织起草的文件提供评述意见及参与各类会议（如工作组、专家组和全体会议）、编写共同文件和筹备共同会议。这种参与的目的在于确保不同组织相关立法和规则制定活动的协调、分享信息和专门知识，并避免工作以及工作所产生的案文相互重叠。

9. 应当指出，秘书处协调工作的效力受到其自身人力和财政资源的严重限制，这就需要从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的角度不断审查这项活动的相对重要性。预算限制使得很难出席会议，包括出席协调会议。此外，即使秘书处能够密切跟踪其他组织的工作，其努力成功与否主要取决于另一组织是否有兴趣和有意愿确保取得协调一致的成果。虽然在与秘书处有合作关系的组织中，与大多数组织的协调程度令人满意，但情况并非总是如此。确保充分协调的责任最终是会员国和秘书处的一项共同任务。与在其他国际机构也很活跃的秘书处成员国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将极大地增强秘书处的工作。就秘书处而言，它打算加强与传统战略伙伴的关系，并随着新的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而确定新的战略伙伴，并根据适用于整个联合国秘书处的现行做法和规则，使其与这些战略伙伴的关系制度化。

三.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协调活动

A.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

10. 秘书处将出席统法协会理事会会议（2019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罗马）。

⁹ 最后一份综合报告于 1993 年提交委员会（见 A/CN.9/380——各国际组织当前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

¹⁰ 见 A/CN.9/580/Add.1——协调工作：国际组织当前与破产法有关的活动。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

11. 秘书处参加了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的会议（2019年3月5日至8日，荷兰海牙）。秘书处感兴趣的两个主要议题是编拟国际商业合同法（重点是销售）领域指导文件（见下文第14段）以及海牙会议目前为拟订一项关于承认和执行民事或商事领域外国判决的公约草案（“判决项目”）而开展的工作，该草案将提交海牙会议2019年6月18日至7月2日举行的第二十二届外交会议通过。¹¹关于后者，秘书处感到满意的是，目前的判决项目并不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¹²或《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和解协议公约》相互冲突或相互干扰。¹³

与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的联合活动

12. 秘书处将出席由统法协会主办的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三方协调会议，会上将讨论这三个组织目前的工作、共同关心的领域和可能开展的联合活动（2019年4月24日，罗马）。

13. 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听取了关于编拟国际商业合同法（重点是销售）领域指导文件的报告（A/73/17，第176-177段）。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准编拟该文件。¹⁴

14. 计划该指导文件将提交委员会2020年7月第五十三届会议核准。因此，纪念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四十周年时可以使用该文件。将向委员会口头报告该项目的进一步细节。

B. 其他组织

15. 除参与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的举措外，秘书处还与其他各国际组织开展协调活动。

1. 概述

16. 秘书处参加了下列会议：

(a) 与美洲开发银行执行秘书处和有关单位就机构合作问题举行了会议（2019年2月11日，华盛顿特区），并于2019年2月14日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秘书处举行了会议，以期加强与活跃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这些组织的协调。美国国家法律中心的代表也参加了这些会议。秘书处进一步恢复了与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和拉美经济体系秘书处的高级别接触，以期协调或确定有关的立法项目；

¹¹ 见 <https://www.hcch.net/en/projects/legislative-projects/judgments/22nd-diplomatic-session>。

¹² 见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l_recognition-gte.pdf。

¹³ 见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singapore_convention_eng.pdf。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1/17），第281段。

(b)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召开的第六次国际组织年度协调会议(题为“关于当今国际规则制定工作的现状和运作的高级别小组讨论”)(2019年4月10日,美国纽约)。

法治

17. 秘书处与秘书长召集的发展筹资机构间工作队保持接触,从而:(a)审查《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执行进展情况;(b)就相关政府间后续进程提出咨询意见。在这方面,秘书处通过提供材料供纳入发展筹资机构间工作队 2019 年报告附件,为追踪《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进展情况做出了贡献。¹⁵

18. 秘书处还为编写 2018 年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做出了贡献。¹⁶

2. 特定主题活动

(a)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

19. 秘书处继续鼓励参与贸易法委员会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第一工作组)方面的工作并就此进行对话。在这方面,秘书处参加了公司登记处论坛年度会议,介绍了委员会 2018 年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2019年3月8日至9日,斯科普里)。秘书处还参加了拉美经济体系秘书处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圣多明各举办的中小微企业讲习班。还计划与贸发会议的经营技术方案(将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开展合作。

(b) 争端解决

20. 委员会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强调,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工作组需要接触不同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间机构和组织,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世界银行集团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和常设仲裁法院。此外,委员会商定,应当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正就投资条约改革开展的工作。

21. 为了确保对工作组工作的广泛参与并反映各种不同的意见,秘书处不断与上述组织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国际商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法语国家组织)、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欧洲商会、能源宪章条约秘书处(但又不限于这些组织)进行接触。

22. 为筹备关于快速仲裁的第二工作组会议,秘书处与活跃于国际仲裁领域的组织,包括仲裁机构进行了协商,在此过程中探讨了如何调整程序,以减少与仲裁有关的时间和费用。考虑到已请秘书处收集关于仲裁机构在管理快速仲裁(包括作为《贸

¹⁵ <https://developmentfinance.un.org/fsdr2019>。

¹⁶ 见 A/73/253 号文件和其中与贸易法委员会有关的第 45 和 46 段。

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的指派机构和指定机构)方面所发挥的不同作用的信息,有可能加强与这些机构以及相关组织的协调。

(c) 电子商务

23. 秘书处与世界经济论坛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促进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就电子商务贸易相关方面的多边谈判进行预备讨论。秘书处说明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交易和电子签字的案文在执行自由贸易协定方面的可能和实际用途。

(d)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私伙伴关系

24. 在修订《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范围内,¹⁷秘书处与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开发银行、欧洲经委会和经合组织等进行了协商。

25. 此外,秘书处主办并参加了欧洲经委会公私伙伴关系小组-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起草公私伙伴关系示范法联合举措的会议(2019年2月11日,维也纳)。¹⁸秘书处认为,欧洲经委会-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制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法的举措考虑到经常对各国现行公私伙伴关系立法的缺点提出的批评,并考虑到在国际实践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该举措可能是联合国系统提供一套有用的新的补充性国际范本的机会,特别是如果欧洲经委会/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草案侧重于贸易法委员会示范立法条文未详细述及的重要方面的话,因为这些方面超出了委员会的国际贸易法任务授权(主要是体制和规划方面,但也包括政府支持和监测)。

26. 然而,秘书处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如果《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示范立法条文》和预期的欧洲经委会-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公私伙伴关系示范法各自的范围没有实现令人满意的协调,它们之间很有可能出现不必要的重复甚至不一致。秘书处已请欧洲经委会/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考虑,对于《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和《示范条文》已经处理的那些领域,拟议的示范法草案可以转载或提及《贸易法委员会示范立法条文》。反过来,《贸易法委员会示范立法条文》对未来的欧洲经委会-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示范法处理的事项也可以采取同样的做法。要是实现了这两个项目之间的这种协调,秘书处认为,贸易法委员会和欧洲经委会将建设性地向成员国提供一套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有益的新的互补性国际范本,并对公私伙伴关系法律框架采取统一的联合国做法。

(e) 担保权益

27. 在编写担保交易示范法实践指南草案时,秘书处与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保持联系,以寻求就执行《示范法》所涉及的监管问题特别是金融监管进行协调。

¹⁷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1/17),第359-362段。

¹⁸ 关于欧洲经委会公私伙伴关系工作的概述,见<http://www.unece.org/ceci/ppp.html>。

(f) 破产

28. 秘书处负责协调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目前关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破产问题的工作与世界银行集团修订《世界银行有效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原则》的工作。拟议修正案特别涉及中小微企业破产问题，以世界银行集团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工作队过去两次会议所做的工作为基础，这些工作载于述及中小微企业破产各方面问题的工作队报告中。¹⁹

29. 如果预期贸易法委员会和世界银行今后关于中小微企业破产的案文将成为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标准的组成部分，使这些案文保持高度一致就十分重要，该标准包括上述《世界银行原则》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²⁰协调是通过通常的方式实现的：就案文草案进行协商和参加彼此的会议。在编写工作组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分别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和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纽约）审议或拟审议的关于简易破产制度的文件草案（[A/CN.9/WG.V/WP.163](#) 和 [A/CN.9/WG.V/WP.166](#)）时，秘书处考虑了上述工作队报告。世界银行集团的代表定期参加工作组的届会，秘书处代表贸易法委员会参加工作队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最近的一个例子是，秘书处预期参加工作队专家协商小组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会议，这次会议将在第五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后立即举行，这使得专家们能够在工作组关于这一专题的最新结论的基础上进行审议。

(g) 国际货物销售

30. 秘书处就《美洲国际商事合同适用法律指南》发表了评论意见，美洲国家组织美洲法律委员会后来核准了该《指南》。据《指南》起草人称，“《指南》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向受命审查管辖国际商事合同适用法律的国内法律制度的立法者、解决与这类合同有关的争端的法庭以及缔约方本身提供帮助。”

¹⁹ 见“中小微企业破产处理办法”和“拯救企业家、拯救企业：中小微企业破产处理办法建议”两份报告。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211 段。另见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22 段。